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补充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，严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管理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院（系）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，制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细则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、仲裁、评定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负责组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、开题、查重、评阅、答辩各环节工作，做好过程审核与检查，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本科生人数不超过2人。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长期（2个月以上）不在学校（研究所）的老师，不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导师每两周至少与学生讨论一次，每月进行一次阶段工作总结和质量检查。

（四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不涉密，可申请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延迟公开。

(五) 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周,鼓励提前启动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查重与评阅

(一) 学院(系)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工作小组,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工作的指导、仲裁等。

(二) 本科生须在毕业论文(设计)送审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,查重结果符合要求方可送评阅人评阅。

每名同学首次自行对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并修改后,进行第二次查重,根据第二次查重结果,分别予以处理:(1)文字复制比为6%及以下,毕业论文(设计)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,可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环节。(2)文字复制比为6%-12%(含12%),由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工作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,对于毕业论文(设计)核心内容(如:毕业论文(设计)的主体研究部分、研究结论等)的重复,要求学生重点修改,毕业论文(设计)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,可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环节。(3)文字复制比为12%-18%(含18%)的,由工作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,对于毕业论文(设计)核心内容的重复,要求学生重点修改,毕业论文(设计)修改后经导师审查并签字确认,再进行第三次查重,第三次查重文字复制比在6%及以下,且毕业论文(设计)核心内容无重复的,方可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环节,否则不得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和答辩,

成绩记为“不及格”。（4）文字复制比大于18%的，取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和答辩资格，成绩记为“不及格”。

（三）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两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人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，学生方可获得答辩申请资格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

（一）学院（系）负责集中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各答辩委员会由3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，设答辩委员会主席1人。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，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，对答辩过程进行客观、详细的记录，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未通过，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，可以在下一学年内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重新答辩一次，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未通过，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，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修改，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，一般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申请。

（四）已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但未参加答辩的，可以申请延期答辩（在下一学年内），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本科部负责解释。